

安德鲁·雷诺兹  
约翰·M·凯里  
徐行健译

作者安德鲁·雷诺兹 (Andrew Reynolds) 是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政治学副教授

约翰·M·凯里 (John M. Carey) 为达特茅斯学院约翰·温特沃斯社会科学教授

译者徐行健为中国大陆专业人士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 选举制度之辩： 对选举的误解

**编按：**本刊上期发表了蒂莫西·梅斯伯格《选举制度之争：正确理解多数制》译文，这里刊登的是对梅斯伯格文章的批评性回应。与梅斯伯格不同，安德鲁·雷诺兹和约翰·M·凯里认为，比例代表制而不是多数代表制，对于转型国家是更好的选择，尽管它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该文2012年1月首先发表于美国《民主季刊》(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23, Number 1 January 2012, <https://muse.jhu.edu/article/464216>)。

我们同意蒂莫西·梅斯伯格 (Timothy M. Meisburger) 的观点，即选举制度的选择是新兴民主国家宪政发展的关键一步。除此以外，他的文章中几乎没有我们可以赞同的地方。梅斯伯格主张在阿拉伯世界脆弱的政体中采用多数制 (majoritarian) 的选举制度【主要是“得票第一者当选” (first-past-the-post)】，无论是他对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 提出的批评，还是他关于单一选区制 (single-member-district, SMD) 的主张，都是建立在薄弱基础上的。

简而言之，梅斯伯格指责比例代表制不利于民主。他认为，比例代表制加剧了种族和文化的差异，并使其政治化；在发达国家的异质社会 (heterogeneous societies) 中，比例代表制不如单一选区制成功；在正处于民主化的国家中，比例代表制会增强现有精英和不道德分子的能力；而多数制能更好地确保有效的代表性。而据我们估计，大量的证据——来自实际经历民主变革的国家，以及试图理解这种变革的学术文献——恰恰指向相反的结论。我们从一系列民主化浪潮中获得的证据表明，多数制选举制度可能存在严重问题，而比例选举制虽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更好的选择。

梅斯伯格对阿拉伯世界缺乏强有力的政党制度尤为担忧，他认为，“具有清晰的意识形态、明确的纲领和民主的内部治理规则的政党”，是民主在比例代表制下运作的“关键前提”。他声称，如果缺乏这些条件，那么单一选区制的选举会更好，因为据称单一选区制选举“比比例代表制更灵活，因此更有可能促进民主意识的发展以及充分民主的政党和国家的出现”。梅斯伯格笼统地声称，“许多比例代表制国家”的选举结果不好，但很少指出具体情况。他不时提到北欧是适合实行比例代表制的地区，但却忽视了比例代表制在其他许多环境中的成功。毫无疑问，我们认为，北欧模式中的那些具有详细纲领和完善程序以保证内部民主的政党，是不错的。如果这种政党能在阿拉伯世界发展起来，我们会很欣慰。但是，将丹麦的政党作为可行的比例代表制的必要先决条件，是在转移焦点，而不是严肃的论点。这也不符合许多新建立的比例代表制民主国家的成功经验，这些包括 1970 年代的南欧、1980 年代的拉丁美洲、1990 年代的东欧，以及撒哈拉以南的部分非洲国家。

梅斯伯格坚持认为，成熟的政党制度必须先于比例代表制，这与独裁者们【乌干达的约韦里·穆塞韦尼 (Yoweri Museveni) 和约旦的阿卜杜拉国王 (King Abdullah)，仅举两例】的论点相呼应。那些独裁者担心比例代表制会威胁到当前的精英阶层，并公开抵制比例代表制，理由是他们国家的政党太年轻或腐败，或者政党政治在文化上根本就不习惯、不合适。梅斯伯格显然不会同意他们的独裁动机，但我们不清楚他是基于什么理由认为单一选区制比比比例代表制更能促进民主意识和政党发展。至少可以说，十九世纪的拉丁美洲或独立后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单一选区制经历似乎并不成功。遗憾的是，我们无法评估梅斯伯格说法的历史依据，因为他没有提供任何依据。

在梅斯伯格看来，单一选区制的主要优点，是在选民和代表个人之间建立了联系。我们同意政治家对公民负责的重要性，但坚持认为，在冲突后的局势中，政治家对公民负责必须与实质性的比例相匹配——最好是在中等规模的选区，采用开放式名单。我们坚决认为，个人负责绝不能像梅斯伯格的反政党（anti-party）立场所主张的那样，以完全放弃集体责任为代价。根本不存在只有纯粹个人化和无党派形式的选举竞争而又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在许多案例中，选举制度被设计用来排除或压制政党，给予独立候选人特权。最显著的当代案例就是阿富汗、海湾国家、约旦和沙特阿拉伯。在这些案例中，“没有党派”（no-party）的选举只是一层薄薄的面纱，旨在掩盖选举威权主义（electorial authoritarianism）和行政支配。

梅斯伯格关于单一选区制优点的一些说法，不仅与经验证据相矛盾，而且与他的文章中其他地方他自己的说法相矛盾。他首先断言，只有当政治是围绕阿拉伯世界所缺乏的那种一致的意识形态来构建的时候，比例代表制才会起作用，然后又诉诸中间选民定理（median-voter theorem）的逻辑，来论证单一选区制将会鼓励更温和的阿拉伯政治。但中间选民定理显然取决于那种依循主导意识形态维度发生的竞争。<sup>1</sup> 如果梅斯伯格也认为“在大多数发展中民主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并不十分重要”，那么他认为单一选区制的竞争中会出现的“中间立场”所依循的维度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更广泛的中东地区存在太多复杂的冲突维度，中间选民的逻辑难以掌握。但这并不意味着意识形态是缺失的或无足轻重的。恰恰相反，在埃及、利比亚或突尼斯，一个访问者首先会注意到，相互竞争的意识形态——即关于如何最好地组织国家和社会的观点——的巨大重要性。在这

些地方，政治不仅仅是部族对权力的争夺，还受到政治经济、地区主义、民族主义和宗教热情（religiosity）的影响。阿拉伯人想要政党吗？这取决于你问的是谁。旧政权的留任者不想要，但其他许多人想要。

梅斯伯格正确地承认，在阿拉伯世界，多数制几乎会将所有妇女和少数群体排除在代表权之外。他同意我们的观点，即名单比例代表制（list PR）为妇女和少数群体提供了当选的空间，但他认为这些当选代表只是听命于政党大佬的“橡皮图章”（tokens）。来自保留席位的国会议员（MPs）与他们声称代表的群体之间的联系可能很薄弱，这一点不无道理，但大量的经验证据表明，通过特殊机制或简单的比例代表名单选出的许多妇女和少数群体代表，可以对性别和少数群体权利产生重大而积极的影响。<sup>2</sup> 由于梅斯伯格拒绝接受比例原则（proportionality）作为实现均衡代表权的手段，他建议回到操纵选区边界的可疑做法上（在美国很常见），因而人为地制造“少数群体占多数”（majority-minority）的选区。

## 突尼斯和埃及的比例代表制

突尼斯的例子有力地反驳了梅斯伯格对比例代表制的反对。2009年，在一场混合但主要是多数制的选举中，本·阿里（Ben Ali）总统的执政党在虚假的立法机构中获得了所有有争议的席位。本·阿里倒台后，突尼斯人认为，将所有重要的意见纳入新议会是民主化成功的必要条件（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他们选择在中等规模的选区采用比例代表制。这一制度在2011年10月23日的制宪议会选举中运行得异常出色——毫无疑问远远好于旧的（或任何新的）多数制。

“复兴运动党”（Hizb al-Nahda, Renaissance Party）是一个受“穆斯林兄弟会”（Muslim Brotherhood）启发的伊斯兰组织，在突尼斯境内 27 个地理选区中的每一个选区，以及为从国外投票的突尼斯人设立的 6 个选区，都获得了相对多数票（plurality winner）。<sup>3</sup>当然，如果突尼斯依靠单一选区制的选举来填补 217 个席位的议会，那么会有更多更小的选区进行个人竞选，对“复兴运动党”以外的候选人的支持可能会足够集中，从而使一些非伊斯兰主义者获胜。然而，突尼斯的选举结果有力地表明，如果选举按照多数制规则举行，“复兴运动党”可能会赢得 90% 或更多的席位，而不是实际赢得的 41%（仅略高于其得票率）。它超越了所有竞争对手，但仍需要与较小的合作伙伴组成联盟。在突尼斯，比例代表制让多个联盟赢得了制宪议会席位，避免了一党控制。

2011 年的突尼斯让人想起 1994 年的南非。南非向民主转型的成功，有赖于其首个基于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的包容性。从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到其后的南非人认为，尊重和允许每个人都有发言权的精神，对于种族隔离后第一届政府至关重要，而这是由强有力的比例选举制度支撑的。如果没有这种制度，黑人和白人少数群体的声音就会被压制，情况可能会发生非常可怕的变化。梅斯伯格指出，在 1990 年代初，本文作者中的一位强烈支持南非实行比例代表制，但他接着说，“到 2000 年，甚至（雷诺兹）也意识到，缺乏地域代表性严重损害了问责制”。梅斯伯格的错误不仅仅说明了他对文献的不熟悉。事实上，雷诺兹从一开始就警告说，大选区、封闭名单的比例代表制（large-district, closed-list PR）对南非来说是有问题的。在 1993 年（甚至在第一次选举之前）出版的一本书中，以及在 1995 年本刊的文章中，他都敦促南非采用更负责任的较小选区、开放名单的比例代表制（smaller-district, open-list PR）。我们认

为梅斯伯格自始至终都忽略了一个更普遍的问题，那就是人们不必为了尽可能精准的地域代表性而牺牲比例制的关键优势。<sup>4</sup>

梅斯伯格推测，埃及的比例代表制选举将使“穆斯林兄弟会”获得大约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席位，而单一选区制的选举会产生一个由个人主义的“地方名流”（local notables）所组成的议会。鉴于梅斯伯格承认“穆兄会”是埃及全国最大、组织最完善的政党，不清楚他为什么不认为“穆兄会”的候选人会赢得几乎所有席位，如果是按照单一选区制进行选举的话。作为这个国家里最大的单一力量，“穆兄会”在一个又一个地区与零散的反对派竞争，很容易预计他们会赢得稳固的绝对多数席位。无论如何，梅斯伯格更倾向于“地方名流”的选举结果，他相信名流们会比多数派联盟更负责任地领导埃及，这个多数派联盟可以有两种组成，要么是：1) 包括“穆兄会”的 20% 到 25% 的席位，再加上另外总计 25% 到 30% 席位的来自其他党派和运动的代表；或者，2) 由非“穆兄会”代表组成，共占 50% 以上的席位，组成一个包含不同立场的联盟，让“穆兄会”成为反对党。

我们自己的建议并非基于对“穆兄会”或赢或输、加入或不加入政府的偏好。我们将这些问题留给埃及选民。但我们确实赞成根据各政党和联盟在选民中享有的支持程度来授予其代表权的选举规则。在领导人和选民对不同运动和联盟的相对实力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环境中，单一选区制的选举很可能会在选票和席位之间产生严重的脱位。一些以微弱优势获胜的团体取得过大的席位上的额外收获（bonuses），而另一些以微弱劣势落败的团体虽然最终获得了相当多的选票总数，但却没有议席。幸运的获胜者将处于能够巩固权力的位置，改写宪法以锁定其早先成果。相比之下，比例代表制降低了首次自由选举的风险，从而使自由选举更有可能持续下去。

它倾向于产生更平衡的制宪议会，尽管它可能缺少一点决断性（至少在最初阶段是如此），直到多数联盟能够形成。这些似乎是合理的权衡，正如我们所强调的，选择一种选举制度不可避免地意味着要做出权衡。

注释 .....

- 1 邓肯·布莱克：《论群体决策的基本原理》[Duncan Black, “On the Rationale of Group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6 (February 1948): 23–34]; 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1957).
- 2 例如，参见莎拉·柴尔兹和莫娜·莉娜·克鲁克：《临界规模理论与妇女的政治代表权》[Sarah Childs and Mona Lena Krook, “Critical Mass Theory and Women’s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Political Studies* 56 (October 2008): 725-36]; 以及安德鲁·雷诺兹：《在危险的世界中设计民主》(Andrew Reynolds, *Designing Democracy in a Dangerous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ch.6.) .
- 3 在一个地区——西迪布兹德 (Sidi Bouzid)，另一份名单获胜，但因非法竞选被选举委员会制裁，而被部分地取消了资格。
- 4 安德鲁·雷诺兹：《为一个新南非投票》(Andrew Reynolds, *Voting for a New South Africa*, Cape Town: Maskew Miller Longman, 1993)，以及《南部非洲的宪法工程》[*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in Southern Africa*, *Journal of Democracy* 6 (April 1995): 93–94].